

五邑大学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产生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按照《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》、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严格学生会组织管理，保障工作有序进行，规范组织成员产生过程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。

第二章 候选人

第三条 学生会组织成员候选人应当具备以下基础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五邑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、研究生；

（二）政治面貌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；

（三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，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，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；

（四）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，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；

（五）最近1个学期或学年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%以内，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；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。

第四条 候选人需完成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工作人员推荐表（附件1、附件2）填写，并报送班级团支部，由班级

团支部推荐至学院（部）团组织征求意见，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部门联合审查后确定。

第三章 校级学生会组织

第五条 校级学生会组织成员中来自学院（部）学生会组织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%。

第六条 主席团成员产生办法

（一）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（部）团组织推荐，经学院（部）党组织同意，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，报学校党委确认；

（二）主席团成员由校级学生（研究生）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；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，并经同级党委批准，报上级学联组织备案。

（三）校级学生会组织设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名。

第七条 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产生办法

（一）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候选人应由班级团支部推荐至学院（部）团组织征求意见，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部门联合审查后确定；

（二）每个工作部门设负责人不超过 3 名。

第四章 院级学生会组织

第八条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

（一）经学院（部）团组织审查同意，由学院（部）党组织确定；

(二) 由院级学生（研究生）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；

(三) 院级学生会组织设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名。

第九条 部门负责人和部门工作人员候选人产生

(一) 经学院（部）团组织审查同意，由学院（部）党组织确定；

(二) 每个工作部门设立负责人不超过 3 人。

附件 1

五邑大学学生会工作人员推荐表

姓 名		性别		照片
出生年月		籍贯		
民族		政治面貌		
专业		班级		
成绩排名	如： 1/100	学号		
是否挂科		联系方式		
现任职务				
推荐岗位				
是否有基层学生组织工作经历			☐ 是 ☐ 否	
个人简介 和工作经 历				

奖惩情况			
所在团组织意见： (不少于 50 字)			
(盖章) 年 月 日			
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意见：		校团委意见：	
(盖章) 年 月 日		(盖章) 年 月 日	

附件 2

五邑大学研究生会工作人员推荐表

姓 名		性别		照片
出生年月		籍贯		
民族		政治面貌		
专业		班级		
学号				
是否挂科		联系方式		
现任职务				
推荐岗位				
是否有基层学生组织工作经历			☐ 是 ☐ 否	
个人简介 和工作经 历				
奖惩情况				

所在团组织意见： （不少于 50 字）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
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校团委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